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
反垄断指导原则

（更新日期：2017年3月）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3
2. 每一个员工应无条件地遵守反垄断法，这是每一个员工的个人义务	3
3. 违反反垄断法的严重后果	3
4. 不再有避风港	4
5. 宽大政策	4
6. 反垄断法的三个核心规则	5
7. 协议，协同行为、决定和建议	5
8. 与竞争对手的一般联系	6
9. 禁止价格协定	6
10. 禁止对有关市场份额、产能、产量、销量的协定	6
11. 串通投标是一种最严重的反竞争违法行为之一	7
12. 不要与竞争者互通信息	7
13. 与竞争者的合法（法律）协议	7
14. 行业协会面临违反反垄断法的连续风险	7
15. 当心纵向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	8
16. 禁止滥用市场势力	9
17. 并购控制法	9
18. 被反垄断当局调查	10
19. 利用反垄断法捍卫你的利益！	10
20. 问题	10

1. 目的和范围

严格遵守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业务所在国的所有法律法规及树立高标准的商业道德是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所有公司）（统称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一项基本原则。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董事会坚信一个确保公平竞争的制度不仅有利于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而且有利于把最好的服务提供给社会。因此，严格遵守各项力图去除一切反竞争行为以确保公平竞争的反垄断法律法规是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一项基本政策。

反垄断指导原则（指导原则）即时生效并且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所有董事、职员及员工（员工）都必须遵守。

2. 每一个员工应无条件地遵守反垄断法，这是每一个员工的个人义务

完全遵守国内外所有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并且在整个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内强制执行是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一项基本政策。

本指导原则总结了一些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业务所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常见的反垄断基本规定。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所有员工必须熟知并严格遵守其所在国的反垄断基本规定及业务所在相关地区的反垄断法规。完全遵守基本规定及相关反垄断法规是每一个员工的个人义务。违反规定的相关员工将会被巴顿菲尔辛辛那提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并由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3. 违反反垄断法的严重后果

违反反垄断法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

- 反垄断机构对违反反垄断法规特别是违反阻止价格协定的法规的企业课以高额罚款。根据欧盟法律，企业可以被罚高达全集团年销售额的 10%。即使不法交易只涉及几种产品中的其中一种，罚款的计算也是基于全集团所有产品的所有销售额。而且，如果该违反反垄断法涉及多个国家，可能会（而且经常会）在几个国家并罚。过去几年罚款力度和数额都在稳步上升，以致于危及到该涉及价格协定的企业的生存。
- 除了罚款，违反反垄断法规的企业将会直接或间接被受不法行为影响的第三方（例如客户）起诉索偿损失。尽管长期以来在欧洲（与美国不同）损失索偿都不是很普遍，但是近几年来欧洲的反垄断机构已经开始鼓励这种私人损失索偿（通常被称为“私人执法”），显然这类索偿有大幅增多的趋势，也因此会导致更多索偿个案及索偿金额。
- 一旦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或其员工被发现违反反垄断法，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声誉将会受到严重破坏。

- 缴交罚款、赔偿损失、及由于违反反垄断法而招致的负面声誉，显然会严重影响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长期生存。因此，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董事会不会容忍任何员工的任何违反反垄断基本原则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任何违反反垄断基本原则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即时解雇）
- 某些国家，例如美国和英国，及德国和奥地利的一些案例中，也会追究涉及违反反垄断法规当事员工的个人刑事责任。刑事起诉不仅包括个人罚款（除了企业罚款），还根据程度轻重包括监禁（在美国一般是一年至三年的监禁，在德国和奥地利串通投标也是一项可能招致牢狱的犯罪）。

与反垄断法律法规相悖的条款是无效条款，可以导致整个协议无效及不可执行。尤其是当某些企业开始寻求使用反垄断行为的条款以摆脱合同义务。

4. 不再有避风港

现在已经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亚洲的国家和地区已经制定了反垄断法律。更重要的是，很多国家当局都强制实施反垄断法，打击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动也越来越严厉。

要知道在某些国家的商业行为会对另一些国家的反垄断有影响，仅仅影响其他市场已经可能足以触犯相关的反垄断法律。例如，在全球经济环境下，即使发生在欧洲和美国以外的行动都会影响欧洲和美国的市場，属于欧洲和美国严格的反垄断法监管之内。因此，所有员工-即使在没有或实际上没有实施反垄断法的国家-都必须仔细熟知并遵守基本原则。

5. 宽大政策

在欧洲，最有效监控违反反垄断行为及强化反垄断法遵循的工具是欧盟委员会的宽大政策。大多数欧盟国家（例如德国和奥地利）和美国都制定了相类似的政策。

宽大政策的基本原则是鼓励卡特尔成员主动坦白，向反垄断机关提供其卡特尔内部的合谋证据，以瓦解卡特尔，制止犯罪。反垄断机关答应减免罚金，缩短刑期，较少的限制令或者完全免于处罚。到目前为止，过去几年来大多数欧盟的卡特尔调查都是由类似的“举报者”告发的，他们向欧盟举报以换取罚款减免。

因此，每一位员工都必须意识到任何违反反垄断法律都终将会在某一特定时刻引起反垄断机构的注意。由于宽大政策，实际上可以长时间隐瞒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的可能性已经非常低。

6. 反垄断法的三个核心规则

尽管具体规定存在差异，实际上反垄断法可以归纳为三个核心规则：

- 不要与你的（潜在）竞争对手协调一致你的市场行为
- 不要不合理的限制客户和供应商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上的商业自由
- 不要滥用你的市场影响力来排除其他竞争对手或者没有合理理由阻碍他们在市场中的行动或者操纵市场。

除了这些对相关人员和实体的市场行为的基本规定外，绝大多数反垄断法也有关于企业兼并或收购引起市场份额结构变动的规定。在指导原则中对并购控制的规定只作简单介绍，因为企业并购条款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差异非常大。

7. 协议，协同行为、决定和建议

反垄断法不只是禁止带有反竞争目的和影响的协议，同时也禁止会产生类似影响的贸易关系和行业协会的协同行为、决定和建议。

对于反垄断法的目的，“协议”一词有非常广泛的含义。“协议”可以是书面的或口头的，有签字或者无签字的，有或者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君子协定”属于反垄断法所指协议，在最近的个案中，常常由电子邮件泄露反竞争协议的存在。

而且，在反垄断监管机构看来，一家企业就算只参与协议的其中有限的一小部分，或者其并没有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只是迫于其他企业的压力而参与协议，这些都不代表该企业不是该协议的参与者。同时，即使从来没有在市场上执行该协议，企业一旦参与一个反竞争约定，就已经构成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即使没有达成协议，但是以“协同行为”形式发生的反竞争约定也在被禁止之列。如果两个或以上的企业交换他们对过去或将来的市场行为的看法和信息，或者一方试图影响另一方的某种行为方式就构成了协同行为。因此，提升价格或其他市场举措绝不能与竞争者讨论或者向竞争者宣布。与此相反，如果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只是通过对竞争者的市场行为的观察和分析做出独立的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将如何应对竞争者的市场动向则不构成协同行为。

禁止反竞争协议的条例同样适用于行业协会的决定、规则和推荐。因为显而易见地，如果不同企业商定价格是非法的，那么由不同企业组成一个行业协会然后由行业协会决定推荐一个价格也肯定是非法的。

8. 与竞争对手的一般联系

- 如非绝对必要，不要与竞争对手有任何联系。你必须独立判断你的竞争对手的市场战略。任何联系将会引起竞争主管机构的怀疑。然而，你可以观察竞争对手的所作所为以帮助你去独立决定你自己的市场战略。
- 与竞争对手的通信往来（包括电子邮件）要谨慎措词。就好像反竞争当局要读到它。谨慎措辞及检查所有与竞争对手的会议（特别是行业协会的会议）记录以避免被误解为是你与竞争对手之间的非法协调。

9. 禁止价格协定

- 不要与竞争者讨论（或商定）任何价格或价格因素。价格协定（明确的或默示的，包括协同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恰当的，而且是最严重的违反反垄断行为。这包括对最低价格、目标价格、定价权、价格提升、附加费及其他个别价格因素、折扣、回扣等的协议。
- 不要知会竞争对手你的价格或者将要进行的提高价格或降低价格的意图。当然，你可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知会你的现有或潜在客户相关信息。
- 避免批评指责竞争对手的定价政策（例如”A公司没有价格纪律“）以避免反垄断当局误解该类陈述。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特别是商定）采购价格。

- 在咨询法律意见之前不要与竞争对手签订任何联合采购或联合销售协议，因为该类协议仅在严格的条件下才被允许。

10. 禁止对有关市场份额、产能、产量、销量的协定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可能的限制生产，固定生产配额或者其他限制产品或服务供应的情况。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可能的市场细分，例如细分为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群、不同产品或行业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可能退出一个市场或者关闭一个工厂。与竞争对手达成类似关闭工厂或者限制产能的协议是非法的。在与竞争对手谈判有关（计划）关闭工厂的供应合同前必须经法律部门审查。

11. 串通投标是一种最严重的反竞争违法行为之一

- 在咨询法律部门意见以前不要与竞争者讨论有关招标与投标情况。在很多国家（例如德国、奥地利、美国和英国）串通投标构成或相当于诈骗犯罪。

12. 不要与竞争者互通信息

- 不要与竞争者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包括定价、销售及市场份额方面的信息）。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匿名交换历史数据信息，但是建立或者加入这种信息系统之前必须得到外部法律部门的审查通过。该规定也适用于要加入由第三方（特别是行业协会和服务供应商）组织的信息系统时。另一方面，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可获得文件独立于任何竞争者收集信息是允许的。

13. 与竞争者的合法（法律）协议

- 在对外（包括竞争者本身）讨论与竞争者的拟议协议前必须经过法律审查。特定条件下与竞争者签订特定的协议是可接受的，例如合作生产协议，掉期交易（互换协议），联合研发协议或者行业标准协议。然而，特定的市场条件下或者个别合同条款会使得这类协议非法。

14. 行业协会面临违反反垄断法的连续风险

- 参加行业协会会议时务必非常警惕。行业协会会议就是竞争者之间的会议！所有不能在竞争者面前讨论的话题（上述）都不能在行业会议上讨论，同时要避免成为讨论对象甚至只是被行业协会提及。
- 不要参加一个没有明确议程的行业会议。没有或不明确的议程会引起反垄断当局的怀疑。
- 不要参与（或者立即离开）竞争者之间讨论上述严禁讨论的问题的会议。在这样的会议中即使不发言或者不参加讨论也不能逃脱违反反垄断法规的指控。你必须离开会议室并且在会议记录中或者在个人记录的相关档案中登记缺席；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法律遵循官应该收到一份该会议记录或相关记录的副本
- 不要讨论集体抵制某些客户或供应商的话题
- 要避免任何与竞争者在行业协会的正式会议前后的“非正式”会议。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保留不予报销该类“非正式”会议（特别是由竞争者邀请的会议）费用的权利，除非可以证明该会议有着符合反垄断法律的合法的商业目的。

15. 当心纵向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

“横向协议”指的是处于相同的生产和销售链上的企业之间（上述）的协议，“纵向协议”指的是处于不同的生产和销售链上的企业之间的协议。它们包括，例如：供应商与制造商之间，制造商与分销商，分销商与代理商，代理商与零售商，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的协议。反垄断法律不禁止这类纵向协议。然而，某些纵向协议中有反竞争影响的条例是被禁止的并且受到反垄断法的约束。

因此，员工必须对纵向协议中的下列特定条款加以注意：

a. 独家经销协议

根据欧洲反垄断法独家经销协议（供应商同意在特定区域只向一家代理商销售自己的产品）可能是非法的（这可能要取决于相关各方的市场份额）。因此，在签订此类协议前必须咨询法律部门。

b. 地域限制

不要限制你的客户或者代理商将产品转售到另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除非法律审查已经明确同意该类限制性义务。根据欧洲法律规定代理商可能不可以主动招揽特定地区的客户，但“被动销售”（例如，回应不请自来的订单）给非特别指定地区的客户是可以的。与此相反，在美国，制造商被允许独立限制转售方做出合理正当的地区转售限制。然而，制造商应竞争者的要求对转售方做出地区限制在美国也是非法的。

c. 转售价格

不要对你的客户和代理商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交付的产品限定转售价格。只有对以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名义依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指定方向销售产品的代理可以限定售价。

d. 排他义务和独家购买协议

依据欧洲反垄断法，排他义务（要求代理商不能生产，采购或者售卖竞争者的产品）及独家购买协议（代理商、零售商同意从唯一供应商处购买其所需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某一品类的产品）可能是违法的（取决于限制条款的具体情况）。因此，在签订此类协议前必须咨询法律部门。

e. 最惠国待遇条款

最惠国待遇条款是指确保受惠方（购买方）可以获得另一方（供货方）的其他客户相同的优惠待遇的条款。根据欧洲反垄断法该类条款通常只有在缔约各方的市场份额都不超过 30%时才被允许。

f. 英文条款或满足或释放的条款

该类条款与绝大部分最惠国待遇条款相反。该类条款预设购买方会通知供应商所有他从第三方收到的更便宜的出价信息。供应商因此有权去迎合该类出价，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变更了现有合同。如果供应商的决定与迎合出价背道而驰，购买方有更换供应商的自由。这取决于个别实际情况中该类条款是否有违反反垄断法规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各方的市场份额，条款的具体表述）。因此，在签订此类协议前必须咨询法律部门。

16. 禁止滥用市场势力

在某一个特定市场具有市场主导地位（一般认为是市场占有率超过 40%）的企业禁止滥用其市场势力。

- 不要使用任何不正当的方法或利用自己的市场地位排挤竞争对手。（例如，通过实施低于可变成本的掠夺性定价，价格歧视等威胁竞争者）。
- 终止与某一供应商，分销商或客户合作的决定必须有合法的商业原因。因此，在拒绝供应现有或潜在客户之前必须咨询外部法律审查意见。
- 不要通过长期合同或回扣计划（例如忠诚回扣，顶片回扣等）覆盖你的客户的全部或者绝大部分需求以锁定你的客户。

17. 并购控制法

反垄断法不仅禁止某些反竞争行为（如上 7-16 所述），同时规制某些由于合并和收购引起的市场结构的变化。这类法规的具体规则在不同的国家与地区差异很大。因此，在购买或者出售一个公司或者业务或者与其他公司企业合并前必须获得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需要向有关当局通知或澄清并购控制及通知后交易完成前是否需要一个等待期。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是 Nimbus 投资工业公司的一部分，Nimbus 集团的其他公司可能影响并购控制程序及当局的决定。因此，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签订并购协议前，必须告知 Nimbus 的法律部门。

18. 被反垄断当局调查

如果反垄断当局要求提供信息或者上门调查

- 必须立即通知巴顿菲尔辛辛那提的首席法律遵循官
- 在咨询律师以前不能发表任何声明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会就正确的应对行动（所谓“黎明突袭”）单独拟定特别指引。

19. 利用反垄断法捍卫你的利益！

如果你怀疑任何协议或行为涉及共享市场，联合抵制，定价滥用或者其他你认为可能违法的行为，你必须告知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法律遵循官。

20. 问题

如对反垄断法或反垄断基本原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各分公司法律遵循官，他们会回答你的问题或者咨询法律意见。

巴特恩豪森， 2014 年 4 月 30 日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

Jürgen Arnold Michael von Cappeln

反垄断指导原则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更新并立即生效。

巴特恩豪森， 2017 年 3 月 9 日

巴顿菲尔辛辛那提挤出控股有限公司

Gerold Schley Michael von Cappeln